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樺

沈柔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66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13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樺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沈柔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金樺、沈柔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1 正犯。

02 (三)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

04 (四)被告2人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
05 果，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06 刑減輕之。

07 (五)本件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林金樺構成累
08 犯，並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依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查被告林金樺：1. 因竊盜案
10 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基簡字第266號判處有期徒
11 刑3月確定；2. 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12 北地院）110年度簡字第111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3. 因
13 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110年度審簡字第245號判處有期徒刑
14 6月（共2罪）確定，上開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
15 字第19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與另案所犯
16 拘役刑部分接續執行，於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易卷第65
18 至67頁），是被告林金樺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林金樺構成累
20 犯之前案及本案，均係竊盜犯行，且本案為加重竊盜，罪質
21 較前案為重，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仍屬薄弱，欠缺自我
22 約束能力，有加重其刑以資警惕之必要，如對其本案所犯之
23 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
24 之情，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應予加重其刑。

25 (六)爰審酌被告2人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仍不思以正當合法方
26 式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且行為手段係攜帶兇器
27 犯案；惟念及其等坦承犯行，被告林金樺已與告訴人洪武雄
28 調解成立，願意賠償新臺幣15,000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29 可憑（見本院審易卷第275頁），但因其另案在監執行而尚
30 未履行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1 段、分工情形、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意見，暨其等自述之智

01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82頁）等一切
0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三、至被告2人本案犯行所持用之千斤頂，雖係供其等犯罪所用
05 之物，惟該物品既未扣案，且被告林金樺於警詢中供稱：千
06 斤頂已丟棄等語（見偵卷第11頁），復無積極證據足認屬於
07 被告2人所有且現仍存在，再酌以此等物品係撐起汽車更換
08 輪胎等用途，對此宣告沒收就犯罪之遏止或預防亦未見助
09 益，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
10 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林黛利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劉俊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5669號

31 被 告 林金樺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巷0號

02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4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沈柔均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金樺於民國109年間(一)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3 以110年度基簡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因
14 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0年度
15 簡字第1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三)因竊盜案件，
16 經新北地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17 月、6月確定，上開(一)至(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
18 字第19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與另案所犯
19 拘役刑部分接續執行，於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
20 知悔改，於113年3月16日下午1時15分許，駕駛車輛搭載沈
21 柔均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水濂宮旁之停車格
22 前，見停放該處車輛無人看管，竟與沈柔均共同意圖為自己
23 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先由林
24 金樺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千斤頂，敲破洪武雄使用之車
25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Z2-2166號車輛)之右後
26 三角窗，致令Z2-2166號車輛右後三角窗玻璃破損而不堪使
27 用，足生損害於洪武雄，復與沈柔均分別以徒手、持雨傘伸
28 入車內，翻動車內物品之方式搜索財物，惟未發現值錢物品
29 而未遂。嗣洪武雄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返回停車現場，發
30 現Z2-2166號車輛車窗遭破壞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
31 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洪武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金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先持車內之千斤頂破壞Z2-2166號車輛右後三角窗，並與被告沈柔均徒手翻找車內物品，惟未取得財物之事實。
2	被告沈柔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被告林金樺持千斤頂破壞Z2-2166號車輛右後三角窗後，持雨傘勾取車內物品後又放回，即將雨傘棄置於現場之事實。
3	告訴人洪武雄於警詢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共10幀	佐證被告林金樺、沈柔均於113年3月16日下午1時2分許駕駛車輛抵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水濂宮旁之停車格後，於同日下午1時8分許靠近Z2-2166號車輛並觀察，旋於同日下午1時15分許，先由被告林金樺持千斤頂破壞Z2-2166號車輛右後三角窗後，分由被告林金樺、沈柔均以徒手、持雨傘翻動車內物品之方式搜索財物，惟未發現值錢財物即離去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林金樺、沈柔均所為，均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
06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罪
07 嫌。被告林金樺、沈柔均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金樺、沈柔均以一行為同時觸
09 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

01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處斷。又被告林金樺有如犯罪事實欄
02 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3 附卷可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4 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
05 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3 書 記 官 楊 玉 嫻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9 下罰金。